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拟为参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普诺威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普诺威以其房产抵押2,000万，抵押不足部分由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解决普诺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普诺威发展壮大，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0%为普诺威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600万元。普诺威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为本次融资提供60%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并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朱雪花女士、余忠先生于2020年3月13日被选举为普诺威董事（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普诺威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雪花女士、余忠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

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洪伟
注册资本	11,031.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005148J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马洪伟	4,668.90	42.32%
崇达技术	4,412.50	40.00%
朱小红	1,879.50	17.04%
其他股东	70.20	0.64%
合计	11,031.1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171.67	27,488.62
负债总额	13,375.46	12,447.56

净资产	15,796.21	15,041.07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21.43	23,187.52
利润总额	909.51	2,494.48
净利润	755.83	2,309.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马洪伟、朱小红、崇达技术
 - 2、被担保方：普诺威
 -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 4、担保金额：崇达技术按照 40%持股比例提供 1,6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普诺威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将按 60%比例提供 2,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1 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7、反担保措施：马洪伟、朱小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解决普诺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普诺威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按照 40%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 1,6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普诺威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将按 60%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 2,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在参股子公司普诺威担任董事职务，普诺威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普诺威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普诺威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是为解决普诺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普诺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将拟为普诺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普诺威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普诺威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普诺威的经营发展，普诺威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普诺威实际控制人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提供 60% 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普诺威提供 1,6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162.0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元）
普诺威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317,917.83	0.00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263,502.41	218,784.40
合计	-	-	581,420.24	218,784.40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